|  |
| --- |
| * [眉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解读](http://www.ms.gov.cn/xxgk/xxgk_content.jsp?urltype=news.NewsContentUrl&wbtreeid=5448&wbnewsid=1104795" \o "眉山市金融工作局关于《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的解读 " \t "http://www.ms.gov.cn/xxgk/_blank)
 |
| 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部门（单位），各金融机构：《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已经市第四届人民政府12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眉山市人民政府2020年12月31日眉山市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为进一步优化我市金融生态环境，推进眉山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指导意见。一、总体目标从2021年起，经过三年努力，实现眉山金融生态外部环境赋能护航、金融生态内生环境提质增效，经济金融良性互动，到2023年，眉山在全省金融生态环境评价位次进入全省前列。二、主要任务（一）做优经济发展环境。1.做大经济总量。围绕“3+3”现代工业体系和“443”现代服务业体系两条主线，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新基建”等机遇，突出招商引资主战场、项目建设主抓手，聚焦项目投资攻坚，推动投资增量转化，培育有效增长点、动力源，促进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快速增长，提升人均GDP水平，助力建设“成都经济圈副中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经济合作局）2.优化国民收入结构。深化财税改革，推动税收与国民经济协调增长，进一步提升财政收入质量。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民生短板攻坚，持续改善民生保障，推进收入分配改革，实现城乡居民可支配收入持续增长，增强全市人民获得感、幸福感，推动发展成果共享。（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国家统计局眉山调查队）3.提升市场活跃程度。加快打造市场化、法制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抓好四川自贸试验区眉山协同改革区建设，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落实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激发民营经济发展活力，不断增加市场主体数量、增强市场主体活力，提升新经济企业占比。优化电子政务服务水平，各级政务数据系统更加完善，更新速度、办事效率、公开程度更高。（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委保密机要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市税务局、市政府信息技术中心）（二）完善金融政策环境。4.深化财金互动。持续做大各类财政金融奖补、担保、贴息、信贷风险补偿、应急转贷等资金规模，用好用活财金互动资金杠杆功能，不断拓展政策惠及范围。优化提升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服务效能。指导帮助非金融企业上市挂牌发行股票、债券和运用商业承兑汇票、银行间市场债券融资，努力提升直接融资占比。（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5.强化引导激励。加强开放合作，与更多省内外金融机构、投资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引导市外金融、政策资源助力眉山经济发展。完善对省属金融企业驻眉机构的目标管理，研究制定金融业激励办法，调动全市金融机构积极性。充分利用媒体引导作用，强化舆论传播力、影响力，凝聚发展正能量，多渠道加强金融政策宣传，为金融政策落实落地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妥善处理不实、负面舆情，积极消除不良影响，维护金融环境稳定。（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委目标绩效办、市经济合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三）优化法制信用环境。6.依法维护金融债权。建立健全辖区金融债权保护的司法协作机制，形成部门信息沟通和执法联动，提高金融案件的立案率、执行率与结案率。建立金融诉讼“绿色通道”，推广简易诉讼程序，切实降低金融机构的诉讼成本。适时开展打击恶意逃废金融债务、金融案件执行攻坚等专项行动。（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7.推动金融纠纷多元化解。建立全市金融领域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指导组建眉山市金融纠纷专业调解委员会，对涉及金融纠纷的案件坚持“调解优先、调判结合”。司法部门、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共同参与，打造和谐稳定的金融环境。（牵头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责任单位：市人民检察院、市司法局、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8.打击金融违法犯罪活动。加强金融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非法证券、金融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洗钱等金融违法犯罪活动。规范发展互联网金融，打击各类违法违规网络借贷、虚拟货币等行为。积极推动非法集资存案化解、严防输入性风险。（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9.加快征信体系建设。对信用状况实施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改进薄弱环节。推进信用园区、信用户、信用村镇创建。加快全市社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推进市级平台与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的信息共享和业务互动。整合政府各部门、水电气等公用企事业单位掌握的企业和个人信用信息资源，拓宽市级平台信息量和覆盖面。建设村级金融综合服务站，破解农村居民信用信息缺失难题。（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工作局、市数字经济发展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10.完善信用监管体系。设立或引进征信、评级机构，加快企业外部资信评级工作。在行政管理事项中全面开展信用审查和信用分类监管，构建信用综合监管体系。开展金融信用红白黑名单分类管理。全面落实联合奖惩备忘录，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普及金融知识，加强信用宣传教育，营造守信光荣有激励、失信可耻受惩戒的文化氛围。建立健全信用修复机制。（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市金融工作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四）健全金融监管环境。11.强化金融机构内控建设。健全地方法人银行业机构公司治理，严格股东监管。建立完善金融业经营考核评价体系，加强贷款管理、资金管理、会计财务管理、授权授信、内部审计稽核等制度建设。加强对地方金融机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强化对重点业务领域的风险监控，实现央行金融机构评级优化和提升银保监监管评级级次。（牵头单位：眉山银保监分局，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12.有效监测化解金融风险。对存在较大风险的金融机构及时进行警示，根据其风险特征及成因采取早期纠正措施。指导督促金融机构清收处置不良贷款，防控金融资产劣变和风险演变升级，完成高风险机构全面退出任务，实现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不良率、拨备覆盖率、资本充足率等核心指标达到监管标准。（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13.构建金融维稳长效机制。强化央地金融监管协同，及时处置重大负面风险事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涉金融负面舆情；完善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强化地方金融监管能力培训和监管队伍建设。加强对政府全口径债务、国有投融资平台等重点领域信用风险的监测预警，确保国企资产负债率不超警戒线，在发展中稳妥缓释风险。严厉打击金融腐败行为。维护金融机构独立市场主体地位，禁止不当干预。（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市金融突发事件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各金融机构）（五）提升金融服务环境。14.完善金融基础设施。支持银行、保险、证券、小贷、融资担保等金融机构围绕“一带一区一片”战略，下沉业务渠道、增加营业网点，积极铺设微银行自助服务点、信用报告自助查询机、农村助农取款点等终端设备。规范营造应用场景，提高云闪付、支付宝、财付通等移动支付工具在文旅、会展、交通、医卫等各领域的应用频次。（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15.完善现代金融综合服务体系。指导协调金融机构支持民营经济、小微三农领域和地方重大项目建设，持续做大信贷规模，提升新增存贷比，提高信贷资产质量、创新能力、普惠能力和盈利。引进和培育股权基金、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科技金融等更多新型金融业态。引导金融机构前端介入产业政策制定和招商引资，实现同频共振。组建“金融顾问”团队，务实高效开展投融资对接。强化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四川省金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银政通平台等的推广运用，构建“线上＋线下”有机融合的现代金融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经济合作局、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眉山银保监分局、各金融机构）16.推进成眉金融同城。吸引成德眉资的金融机构、交易平台、产业基金、创投资本辐射眉山；主动对接成都“交子之星”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对接科创通、盈创动力、农贷通、天府融通、创富天府等“5+2平台”，借鉴“交子金融梦工场”模式，配套相关政策，构建中小微企业全生命周期投融资体系。（牵头单位：市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各金融机构）三、保障措施（一）加强组织领导。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强化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统筹、指导、协调和督办。天府新区眉山管委会、各县（区）人民政府和市级部门要对照工作任务，查找差距、树立目标、细化举措、落实责任，确保本地本部门评价指标优化提升。（二）建立工作制度。市金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日常协调机制，通过组织会议、信息披露、数据交换等形式，加强各参与单位之间的日常沟通，实现信息资源共享；建立重大事项研究会商机制，对有关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的重大问题及时开展调研和组织磋商，向市政府提出切实可行的政策建议。（三）强化以评促建。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市统计局要加强与省级部门的沟通汇报，指导市级相关部门科学填报、应统尽统；人行眉山市中心支行和市金融工作局要适时开展对眉山天府新区、各县（区）、市级有关部门、各金融机构涉及指标的分析和调度，加强对金融生态环境建设相关工作的目标绩效管理。本指导意见自印发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 |